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6年5月2日至6月10日和

7月4日至8月12日，日内瓦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起草委员会 2015 年暂时通过、在本届会议上因技术原因修订并重新编号的原则草案案文*

序言

原则草案 1

范围

本原则草案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

原则草案 2

宗旨

本原则草案旨在通过最大限度地减少武装冲突期间对环境损害的预防措施以及通过补救措施，加强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

* 委员会 2015 年注意到这些原则草案(A/CN.4/L.870)。省略号表示预计插入一条新的原则草案。

** 以后再研究全部或部分原则草案使用“环境”还是“自然环境”更合适。



第一部分
一般原则

[.....]

原则草案 5
指定受保护区

国家应当以协议或其他方式，指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区域为受保护区。

[.....]

[.....]

第二部分
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的原则

原则草案 8
武装冲突期间对自然环境的总体保护

1. 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法，特别是武装冲突法，尊重和保护环境。
2. 应注意保护环境免遭广泛、长期和严重的损害。
3. 除非自然环境成为军事目标，否则任何一部分都不得受到攻击。

原则草案 9
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

应对自然环境适用武装冲突法，包括关于区分、相称性、军事必要性和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和规则，以期保护环境。

原则草案 10
环境因素

适用相称性原则和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应考虑环境因素。

原则草案 11
禁止报复

禁止作为报复而对自然环境进行攻击。

原则草案 12
受保护区

以协议指定为受保护区的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的地区，只要不包含军事目标，应保护其不受任何攻击。